

# 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20] 112 号



建设单位：宁乡县手拉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仅用于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4S店建设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伟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夏竞宇

报告编写人：周汝

建设单位：宁乡县手拉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5874803968

传真：/

邮编：410600

地址：宁乡市玉煤大道大河西汽车城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  
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0</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2.1 环保投资.....	13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4</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4
5.1.1 综合结论.....	14
5.1.2 环评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6</b>
6.1 废水.....	16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7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18</b>
7.1 废水监测内容.....	18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18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18
7.4 噪声监测内容.....	19
<b>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b> .....	<b>19</b>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3</b>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7
9.2.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28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31</b>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31
10.2 总体结论.....	32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b> .....	<b>34</b>
附件 1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复[2018]110 号文关于《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5
附件 2 委托函.....	38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9
附件 4 自查报告.....	40
附件 5 进驻合同.....	43
附件 6 营业执照.....	45
附件 7 相关管理制度.....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 项目厂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56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57

## 1 验收项目概况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人们物质和文化的提高，汽车作为人们日常出行的交通工具，为越来越多的家庭所接受，汽车产业的发展环境日益完善，与之相关的行业也随之发展，集汽车销售、咨询、售后、维修等服务为一体的 4S 店如雨后春笋般崛起。国家各级政府也越来越重视汽车产业的规划和建设，形成了一大批具有较大规模的汽车产业基地。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乡市玉煤大道大河西汽车城，玉煤大道南侧，交通便利，车流量大。为满足公司自身发展以及人们对汽车的需求，宁乡县手拉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宁乡市玉煤大道大河西汽车城建设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该公司是一个集“整车销售、汽车维修、配件销售、技术咨询”四位一体的民营企业。

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由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宁环复[2018]110 号文予以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宁乡县手拉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8 月 4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2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 [2005] 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2.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2005 年 12 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第四十七条，2018 年 10 月 26 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第六十九条，2020 年 4 月 29 日。

2.10 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11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复[2018]110 号文关于《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8 年 10 月 9 日。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宁乡市玉煤大道大河西汽车城，东临空地，南临闲置厂房，西面为汽车城内部道路，北面为斯柯达 4S 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300m<sup>2</sup>，主体建筑为一栋 2 楼的展厅，主要包括 1 层（展厅、机修车间、备件库、售后接待、办公区域建筑面积为 1775 m<sup>2</sup>）；2 层（办公区域、客户休息、仓库等，建筑面积为 475 m<sup>2</sup>）等工程建设。在主体建筑的西侧临园区道路展厅接待大厅设有一个出入口，北侧设有维修接待入口，南侧设有事故车辆入口以便物资和人员进出。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型	主要敏感目标	功能	方位/距离/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玉潭镇住户	居住	E, 160m, 1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大气环境	玉潭镇住户	居住	N, 260-320m, 3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玉潭镇住户	居住	E, 160m, 1 户	
	玉潭镇住户	居住	NW,250-460m, 9 户	
	玉潭镇住户	居住	SW, 340-500m, 14 户	
	玉潭镇住户	居住	SE, 270-400m, 3 户	
水环境	洩水	工业用水区	E, 4.4km 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生态	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生态环境			保护项目周边生态系统不因 本项目建设而发生重大改变

### 3.2 建设内容

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宁乡县手拉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伟强
建设地点	宁乡市玉煤大道大河西汽车城
联系电话	15874803968
邮政编码	4106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F5261 汽车零售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用面积	4300m <sup>2</sup>
设计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实际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员工 30 人，工作制度：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环评情况	2018 年 10 月由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宁环复[2018]110 号文予以批复。
开工建设日期	2018.12
试运营日期	2019.6
验收监测日期	2020.8.11~2020.8.12

表 3-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1 层	展厅、机修车间、备件库、办公区域、售后接待、洗车房、旧件库等	展厅、机修车间、备件库、办公区域、售后接待、旧件库等
	2 层	办公区域、客户休息区、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道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大河西汽车城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大河西汽车城已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车库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大河西汽车城已有化粪池处理，再由污水主干管接入玉煤大道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大河西汽车城已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该项目无洗车废水产生，有少量地面拖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大河西汽车城已有化粪池处理，再由污水主干管接入玉煤大道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依托大河西汽车城现有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用分体式空调，制热使用电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烤漆房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过滤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铺设	化粪池、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铺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1 楼旧件库中）	危废暂存间
	噪声	歌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实际数量
1	吸尘器	台	1	/	1
2	龙门式升降机	台	10	ATL-YD2-40H	10
3	小剪举升机	台	2	ATL-YXJ-R30	2
4	四柱四轮 3D 专用举升机	台	1	安特力	1
5	四轮定位仪	台	1	YC3D-6006	1
6	蓄电池充电器	台	1	/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实际数量
7	氧焊枪	支	1	/	1
8	废机油收集器	套	2	/	2
9	液压工具	套	1	/	1
10	轮胎拆装机	台	1	AT-2035	1
11	平衡机	台	1	AT-7010	1
12	抛光机	台	1	/	1
13	无尘干磨机	台	1	/	1
14	维修间压力机	台	1	/	1
15	电弧焊接设备	台	1	/	1
16	烤漆房	间	1	/	1
17	油漆喷枪	支	1	/	1
18	精密过滤器	个	3	精中细	3
19	大梁校正仪	台	1	CY-10B	1
20	螺旋空压机	台	1	7.5KB	1
21	储气罐	台	1	1.0/8 立方	1
22	供气设备连接	套	1	/	1
23	气鼓	台	14	金福恩	14
24	电鼓	台	14	金福恩	14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产品型号	年耗量	来源	实际年耗量
1	油漆	杜邦	380L	吉利汽车	380L
2	润滑油、机油	亮牌	9000L	吉利汽车	9000L
3	稀释剂	杜邦	120L	吉利汽车	120L
4	清洗汽油	95#	28L	中石化	28L

序号	材料名称	产品型号	年耗量	来源	实际年耗量
5	汽车零配件	轮胎、刹车片、刹车盘、控制臂等部件	15000 个	吉利汽车	15000 个
6	蓄电池	/	20 个	吉利汽车	20 个
7	焊丝	/	0.3t	外购	0.3t
8	保险杠	/	0.6t	吉利汽车	0.6t
9	机油格	/	2500 个	吉利汽车	2500 个
10	空气格	/	240 个	吉利汽车	240 个
11	空调格	/	240 个	吉利汽车	240 个
12	过滤棉	/	0.3t	外购	0.3t
13	活性炭	/	0.3t	外购	0.3t
14	水	自来水	603m <sup>3</sup> /a	市政供给	603m <sup>3</sup> /a
15	电	/	11 万度	市政供给	11 万度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设置洗车服务，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由排水管排到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玉煤大道市政污水管网，经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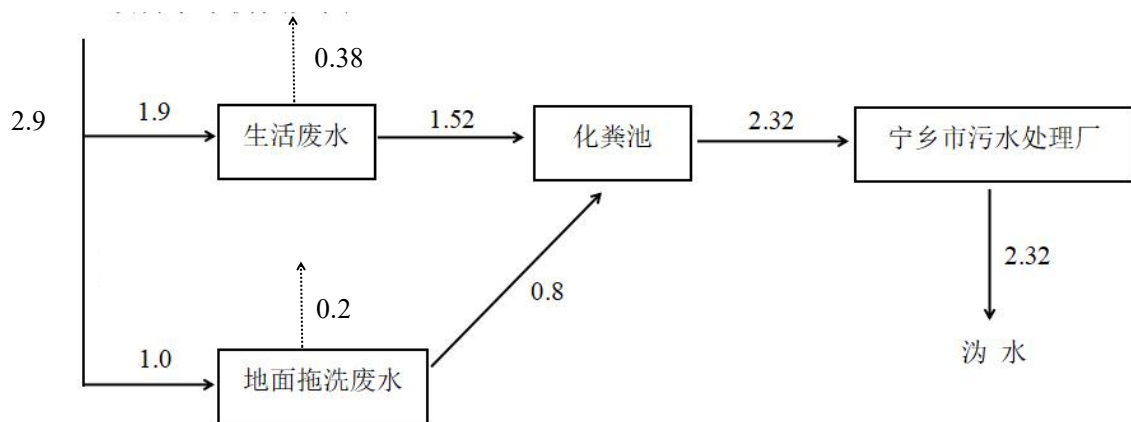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5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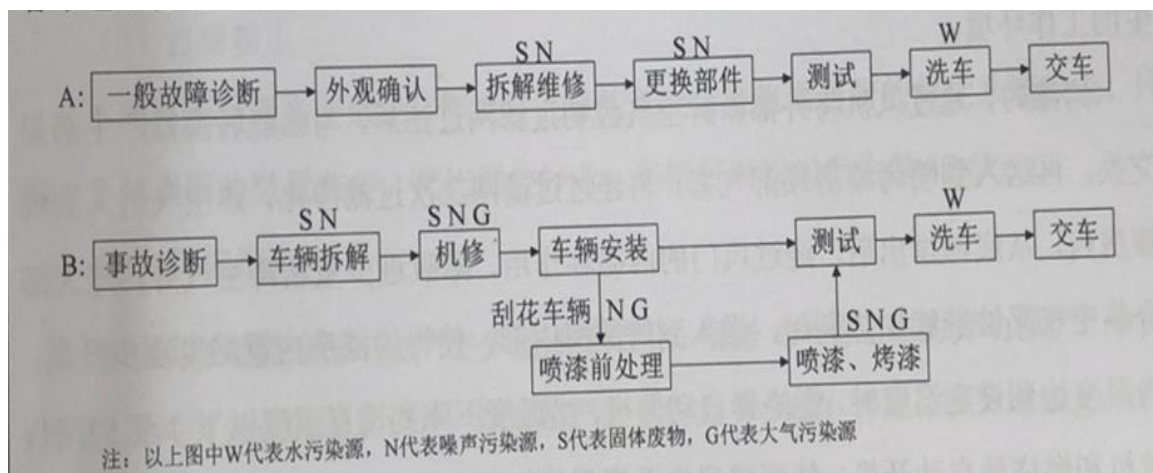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从事吉利汽车的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 (1) 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主要在销售区进行，包括车辆展示、咨询服务、购买服务等业务内容。

#### (2) 汽车维修

本项目汽车维修分为一般维修和事故维修，维修内容不包括蓄电池的拆解、维修，工艺流程见下图。



本项目维修具体工序说明如下：

**A：一般维修：**非事故损坏的车辆入场(日常保养)，经诊断后进行维修，主要为电路维修和更换损坏部件，在维修过程中，拆解和更换部件会产生噪声和废金属、废橡胶部件等固体废物。

**B：事故维修：**事故车辆入场后，完成维修前手续，再经诊断后进行车辆拆解。维修包括电路维修、更换部件和钣金修理。钣金修理主要是对汽车沙板进行整平等。部分外表面刮花的车辆需要进行喷漆处理时，在喷漆前，对车辆刮花位置进行打磨，并用遮蔽纸把不需喷漆的位置遮蔽，然后再进行喷漆和烤漆作业。喷漆、烤漆及前处理工序均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使用的油漆均密封暂存于油漆暂存间内。

**烤漆房工作原理：**项目采用的烤漆房具有喷漆、烤漆两种功能。车辆喷漆、烤漆均在烤漆房内进行。喷漆时具有通风、净化、漆雾处理及冬季送热风功能。烤漆时具有升温，恒温定时、废气处理功能。设备由室体、照明、送风系统、排风系统、循环加热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压力控制系统等组成。其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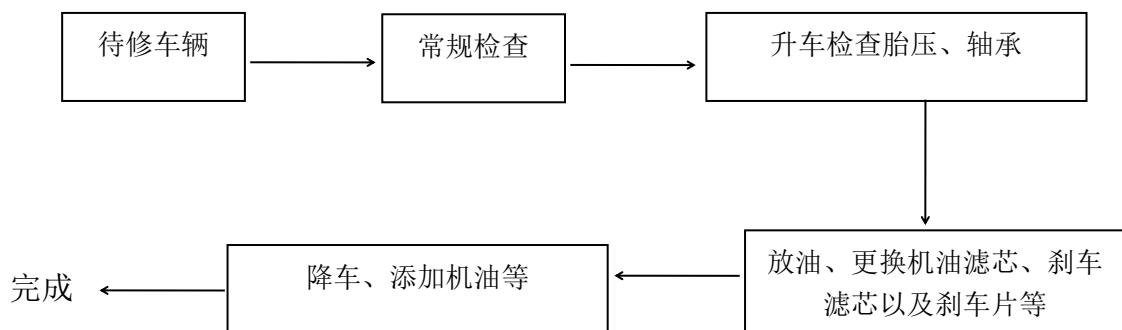
如下：

喷漆时，通过离心风机把烤漆房外的新鲜空气从送风装置进风口进风，经初效过滤后，由送风机送至室体顶部独立静压室，通过顶部精密级亚高效过滤层过滤后均匀地送到室内以层流方式自上而下流动，此时空气含尘量 $>1.5\text{mg}/\text{m}^3$ ，最大颗粒直径 $<4$ 微米。喷涂操作区空载风速 $>0.22\text{m}/\text{s}$ ，其气流能均匀地将工件环绕包围住，过喷漆雾在底部排风口的负压抽吸下，穿过格栅网，水平进入漆雾过滤装置，此时大部分漆粒和颗粒因重力作用被吸附形成废漆渣，还有少量的漆粒在通过过滤棉时被彻底过滤粘附。最后在排风机的作用下，气流通过排风管道，经环保箱排出。房内的空气对换容量为 $3000\text{m}^3/\text{h}$ ，保证房内空气绝对清新，从而达到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烤漆时，通过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经初过滤网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产生热量交换，再送入到喷烤漆房顶部气室，再经过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热空气进入到烤漆房内，从底部排出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送入到烤漆房内部，使得烤漆房内置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燃烧器自动停机。当温度下降到设置温度以下 $4$ 至 $5^\circ\text{C}$ 时风机和燃烧器自动开机，使烤房内温度保持恒温。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烤漆房自动关机，烤漆结束。

## (2) 保养

汽车保养工序主要是先对车辆进行常规检查，根据车辆自身需求进行更换机油、机油滤芯、空气滤芯以及刹车片、废气零部件等，会产生少量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工艺流程见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报告中内容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文件内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地面拖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水排放量约 603m<sup>3</sup>/a。

本项目不设置洗车服务，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由排水管排到化粪池（30m<sup>3</sup>）处理后排放至玉煤大道市政污水管网，经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沩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规律	处理设施	处置方式
生活废水	1.52	间歇	化粪池	进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拖洗废水	0.8	间歇	化粪池	

###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汽车进出场区的汽车尾气，汽车修理时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烤漆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挥发性气体。

#### (1)汽车尾气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车库，只在地面布置停车位，由于地面开阔，车辆于地面行驶产生的废气易于扩散，产生的影响较小。汽车维修过程也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此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汽车尾气易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2)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采用无尘干磨机，作业时大量的粉尘会被机器自带的集尘系统吸走，残留的粉尘很少，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3)焊接烟气

汽车维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少量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4) 烤漆房废气

本项目修整车辆喷漆、烤漆的全过程是在生产空间的密闭喷漆烤漆房内进行，整个过程在电控下完成。喷漆房内设置集气装置，将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过滤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5) 无组织挥发性气体

项目未经集气收集的少量挥发性气体通过车间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汽车尾气	CO、NO <sub>x</sub> 、HC	废气产生量较小，易于扩散	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尘干磨机	无组织排放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焊接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烤漆房废气	颗粒物、VOCs	“过滤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挥发性气体	颗粒物、VOCs	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维修噪声和交通噪声等。对于噪声源控制方面，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吸声等措施，所有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维修车辆加强管理，车辆减速、禁鸣。项目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治理措施
1	设备噪声	75~8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吸声等措施，所有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维修车辆加强管理，车辆减速、禁鸣。
2	交通噪声	75~85dB(A)	
3	维修噪声	75dB(A)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维修废物、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漆渣、废过滤棉、废蓄电池、浮油及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t/a)	性质	排放去向
废车胎、废部件、金属余料等	3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宁乡县玉潭镇觉珍废旧回收店回收处理
废机油	8.8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桶	0.3		
更换的过滤棉、废活性炭	0.5		

项目	产生量 (t/a)	性质	排放去向
废蓄电池	400 个/a		
含油废手套、抹布	0.05		
生活垃圾	5.4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1 万元，所占比例为 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1	排风、维修、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基础等	5
2	废水	排水沟、化粪池	5
3	烤漆车间有机废气	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1
4	打磨粉尘	无尘干磨机除尘收集	3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6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合计			40.1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项目“三同时”检查及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检查实际情况
废气	烤漆房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焊接工序	车间排风扇	与环评一致
	打磨工序	无尘干磨机	与环评一致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检查实际情况
	维修工序	车间排风扇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	本项目不设置洗车服务，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由排水管排到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玉煤大道市政污水管网，经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泔水
	洗车、地面拖洗废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回收出售	收集后由宁乡县玉潭镇觉珍废旧回收店回收处理
噪声	维修噪声、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与环评一致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 5.1.1 综合结论

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可行，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在落实各项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搞好“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是可行的。

### 5.1.2 环评建议

1、按照烤房生产厂提出的要求定期更换空气净化设备中的过滤吸附材料，保证净化器的处理效果达到设计指标。

2、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不使用汽车行业中需要淘汰的产品，如氟利昂空调制冷剂、含碳氢化合物的刹车液、传动液等。

3、制定事故防范规章，加强员工培训，规范职业管理操作，增强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10 月 9 日，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复[2018]110 号文对《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运营期，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打磨粉尘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影响。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过滤棉过滤、UV 光解催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厂区内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吸隔声作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垫，加工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有“三防”措施的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8）；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送至垃圾站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的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52t/a。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废水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总磷（mg/L）	/
		总氮（mg/L）	/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氨氮 (mg/L)	/
		石油类 (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 6.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2.0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3.5kg/h
	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50mg/m <sup>3</sup>

##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连续 2 天

###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共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A1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A2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4。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昼、夜检测，连续 2 天
2▲厂界南侧外 1m		
3▲厂界西侧外 1m		
4▲厂界北侧外 1m		

##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 消解器，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JKFX-023	0.5mg/L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JKFX-065	4mg/L
	总磷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KFX-010	0.01mg/L
	总氮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KFX-010	0.05mg/L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分光光度计，JKFX-010	0.025mg/L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JKFX-009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KFX-010	0.05mg/L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 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JKCY-018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 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挥发性 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4-2013)	TRACE1300/ ISQ7000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JKFX-002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sup>3</sup>
	挥发性 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TRACE1300/ ISQ7000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JKFX-002	/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 且均持证上岗。

(3)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采样点布设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4) 现场采样严格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的, 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5) 采样方法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 水样保存依据《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的相关技术要求, 对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6)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平行样品, 合格率为 100%, 见表 8-2, 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8-3。

表 8-2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SL200811W10403	58	4.9	10	合格
	SL200811W10406	64			
氨氮	SL200812W10403	5.56	5.37	15	合格
	SL200812W10406	5.18			

表 8-3 质控样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1905188	70.2mg/L±3.1	69.4	受控
氨氮	B1907189	7.03mg/L±0.34	7.12	受控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 (3)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 (4)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校准记录见表 8-4，有证标准物质校准，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 (6)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流量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结果评价
2020.8.11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39	0.2	0.1992	0.4	±5	合格
			100	99.2	0.8	±5	合格
		JKCY-040	0.2	0.1989	0.6	±5	合格
			100	99.6	0.4	±5	合格
		JKCY-041	0.2	0.1998	0.1	±5	合格
			100	99.5	0.5	±5	合格
2020.8.12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39	0.2	0.1978	1.1	±5	合格
			100	99.8	0.2	±5	合格
		JKCY-040	0.2	0.1996	0.2	±5	合格
			100	99.8	0.2	±5	合格
		JKCY-041	0.2	0.1994	0.3	±5	合格
			100	99.9	0.1	±5	合格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8.11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0.8.12	AWA6221A	JKCY-015	93.9	94.0	0.1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对宁乡县手拉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台/d)	实际规模 (台/d)	负荷 (%)
2020.8.11	汽车销售	3	2	67
2020.8.12		3	2	67
2020.8.11	保养车辆	10	9	90
2020.8.12		10	9	90
2020.8.11	维修车辆	5	4	80
2020.8.12		5	4	80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废水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2。

表 9-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1 污水总排口	2020.8.11	无色无味较清	6.68	56	16.2	15	0.08	10.2	5.26	0.12	0.08
		无色无味较清	6.92	52	15.4	14	0.10	11.6	4.37	0.15	0.11
		无色无味较清	6.72	60	17.2	17	0.09	13.4	4.86	0.13	0.06
		无色无味较清	6.81	61	15.8	16	0.12	12.2	5.12	0.10	0.09
	日均值及范围		6.68~6.92	57	16.2	16	0.10	11.9	4.90	0.13	0.09
	2020.8.12	无色无味较清	6.77	66	18.2	13	0.09	14.7	5.72	0.14	0.12
		无色无味较清	6.89	65	17.1	12	0.15	12.3	4.48	0.11	0.10
		无色无味较清	6.62	68	17.6	14	0.12	11.9	5.27	0.09	0.09
		无色无味较清	6.64	59	16.5	12	0.11	12.8	5.37	0.13	0.12
	日均值及范围		6.62~6.89	65	17.4	13	0.12	12.9	5.21	0.12	0.1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	/	20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	/	是	是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因总磷、总氮、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3 个监测点的废气实施了监测，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3、9-4。

表 9-3 项目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G1 厂界上风向	2020.8.11	32.2	100.6	东南	1.5
	2020.8.12	33.1	100.5	东南	1.3
G2 厂界下风向	2020.8.11	32.3	100.6	东南	1.4
	2020.8.12	33.2	100.5	东南	1.3
G3 厂界下风向	2020.8.11	32.3	100.6	东南	1.5
	2020.8.12	33.2	100.5	东南	1.4

表 9-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厂界上风向	2020.8.11	0.168	0.207	0.189	0.250	0.254	0.276
	2020.8.12	0.150	0.188	0.170	0.200	0.226	0.226
○2 厂界下风向	2020.8.11	0.317	0.357	0.340	0.555	0.600	0.610
	2020.8.12	0.299	0.338	0.322	0.600	0.618	0.594
○3 厂界下风向	2020.8.11	0.336	0.376	0.359	0.539	0.501	0.505
	2020.8.12	0.318	0.357	0.341	0.527	0.542	0.522
标准限值		1.0			2.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上风向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76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值为 0.618mg/m<sup>3</sup>，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



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

###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个监测点的废气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5。

表 9-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A1 喷漆房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020.8.1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6861	7515	811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1	25.0	27.4	/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88	0.222	/
		挥发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0	27.5	27.3	/
	排放速率 (kg/h)		0.220	0.206	0.222	/	
	2020.8.1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928	7726	771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4	27.5	26.2	/
			排放速率 (kg/h)	0.193	0.212	0.202	/
		挥发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6	27.3	28.9	/
	排放速率 (kg/h)		0.227	0.211	0.223	/	
A2 喷漆房 废气处理设 施排口	2020.8.1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0948	11762	1069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7	8.6	7.4	<b>120</b>
			排放速率 (kg/h)	0.0734	0.101	0.0792	<b>3.5</b>
		挥发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0	2.35	2.26	<b>50</b>
	排放速率 (kg/h)		0.0252	0.0276	0.0242	/	
	2020.8.1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0301	10361	1077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1	6.9	6.8	<b>120</b>
			排放速率 (kg/h)	0.0731	0.0715	0.0733	<b>3.5</b>
挥发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9	2.18	2.14	<b>50</b>	
	排放速率 (kg/h)	0.0226	0.0226	0.0231	/		

注：1.排气筒高度：15m；

2.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6。

表 9-6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2020.8.11	56.4	43.0	60	50	是
	2020.8.12	55.4	43.6	60	50	是
2▲厂界南侧外 1m	2020.8.11	54.7	45.3	60	50	是
	2020.8.12	53.6	45.1	60	50	是
3▲厂界西侧外 1m	2020.8.11	51.3	46.2	60	50	是
	2020.8.12	52.5	45.9	60	50	是
4▲厂界北侧外 1m	2020.8.11	52.4	42.1	60	50	是
	2020.8.12	54.7	46.0	60	50	是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测得的昼间最大噪声为 56.4 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2 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9.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

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 9-7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2020.8.11			2020.8.12		
		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	出口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	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	出口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
颗粒物	平均值	26.2	7.6	71%	26.0	6.9	73%
挥发性有机物	平均值	28.9	2.30	92%	28.3	2.17	92%

由表 9-7 可知：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结果为 71%~92%。

### 9.2.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项目废水处理后排至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沟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186t/a，氨氮 0.018t/a。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52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603 \times 50 \times 10^{-6} = 0.030\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603 \times 5 \times 10^{-6} = 0.0030\text{t/a}$

VOCs 排放量为： $0.0228 \times 2080 \times 10^{-3} = 0.047\text{t/a}$

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实际排放量指标比较详见表 9-8。

表 9-8 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年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环评报告/批复 总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0	603	50*	0.186
	氨氮	0.0030	603	5*	0.018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环评报告/批复 总量 (t/a)
废气	VOCs	0.047	2080	0.0228	0.052

备注：\*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执行。

###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9-9。

表 9-9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运营期，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本项目不设置洗车服务，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无冲洗废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由排水管排到化粪池（30m <sup>3</sup> ）处理后排放至玉煤大道市政污水管网，经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洧水。经实验室分析，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2	<p>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打磨粉尘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影响。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过滤棉过滤、UV 光解催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本项目打磨工序采用无尘干磨机，作业时大量的粉尘会被机器自带的集尘系统吸走，残留的粉尘很少，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汽车维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少量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修整车辆喷漆、烤漆的全过程是在生产空间的密闭喷漆烤漆房内进行，整个过程在电控下完成。喷漆房内设置集气装置，将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过滤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未经集气收集的少量挥发性气体通过车间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实验室分析，项目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不设置食堂。</p>	已落实
3	<p>厂区内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吸隔声作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垫，加工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维修噪声和交通噪声等。对于噪声源控制方面，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吸声等措施，所有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维修车辆加强管理，车辆减速、禁鸣。经现场测试，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p>	已落实

4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有“三防”措施的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8）；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送至垃圾站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的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本项目废车胎、废部件、金属余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宁乡县玉潭镇觉珍废旧回收店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油桶、更换的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蓄电池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已落实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52t/a$ 。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总量为： $VOCs \leq 0.047t/a$ 。	已落实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本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是针对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2 日正常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因总磷、总氮、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上风向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76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值为  $0.618\text{mg}/\text{m}^3$ ，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测得的昼间最大噪声为 56.4 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2 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10.1.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废车胎、废部件、金属余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宁乡县玉潭镇觉珍废旧回收店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油桶、更换的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蓄电池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10.2 总体结论

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 10.3 建议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河西汽车城吉利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乡市玉煤大道大河西汽车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1 汽车零售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年销售量 800 台、年保养车辆 2500 台、年维修车辆 13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年销售量 800 台、年保养车辆 2500 台、年维修车辆 1300 台				环评单位	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复[2018]110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乡县手拉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7%-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1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1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4.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宁乡县手拉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24559548501Q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0	0.186	/	/	/	/	/	
	氨氮	/	/	/	/	/	0.0030	0.018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47	0.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